



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
SHENZHEN HIGH-TECH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06)

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(附註1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20港元之股份(「股份」)(附註2) _____股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(附註3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三十分假
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，並依照下列
指示代表本人／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(附註4)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(附註4)	反對(附註4)
1.	批准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。		
2.	批准新一般授權。		
3.	批准以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。		

日期：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： _____

附註：

- (1) 請以**正楷**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。
- (2)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。如不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。
- (3)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，並於空欄上以**正楷**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全名及其詳細地址。
- (4) **注意：**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，請在有關決議案之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，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，請在有關決議案之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指示，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，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- (5)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家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。
- (6) 如屬聯名持有人，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。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。
- (7)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，方為有效。
- (8)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，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。
- (9) 本表格內之任何刪改須經簡簽。
- (10)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仍可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。